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被冻结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人民币8,979,330.02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经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宁波新容以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置换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书面通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宁波新容申请用于等额置换被冻结资金的其他自有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完整布局高值耗材和低值耗材的医疗器械企业，是行业内首家完成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其中在丁腈手套方面目前年产能约250亿支。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上市企业，现有丁腈胶乳产能10万吨/年，在丁腈胶乳产业链上拥有显著优势，具备从原油炼化到丁二烯、丙烯腈，再到丁腈胶乳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并同时拥有原油裂解制丁二烯与甲醇制丁二烯两种工艺装置，具备卓越的产业链韧性和战略弹性空间。

公司与东方盛虹基于前期业务交流已达成多项共识，在现有良好合作基础上，有意进一步推动产业链深度协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公司与东方盛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在实际业务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
4、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5、注册资本：661,123.0317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7、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
8、营业期限：1998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东方盛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东方盛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公司类似的交易情况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丁腈胶乳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	-
2024年	15,434.45	13.35%
2025年	12,160.05	14.12%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盛虹是国内领先的上市石化企业，在丁腈胶乳产业链上拥有显著优势，生产稳定，产能充足，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现有产能的基础合作

甲方根据当前丁腈胶乳产能及销售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乙方在前述条件下，应优先向甲方采购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具体批次的采购量、价格及计价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共同平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后续扩产的增量合作

乙方在国内潍坊基地已有现成的土地、厂房、自备热电厂近期将建成投产，具备充足的丁腈手套产能扩产的战略空间，同时在东南亚拥有深度产业合作资源，可根据发展需求适时推进扩产规划；甲方亦有相关产品扩产计划，双方基于供应链安全保障及长期稳定合作目标，经协商确定：

（1）甲方扩产完成后，同等市场条件下，新增产能优先保障乙方国内外的增量需求；

（2）乙方增量需求优先向甲方采购，并与甲方签订长期增量供应协议。

具体扩产时间表、增量供应量、定价机制等由双方在扩产项目启动前另行约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3、联合研发与技术共享

双方共同设立“丁腈胶乳-丁腈手套联合实验室”，围绕高端医疗级、低致敏、生物可降解等方向开展联合研发。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优先用于各自产品线。双方通过定期技术研讨会、项目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

4、国内外市场资源共享

双方在国内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及服务支持，共同发掘国内外市场增长机会。

5、资本层面合作探讨

双方可基于各自优势，探讨合资设立生产企业、产业运营平台或创新研发中心等主体。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研究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彼此开放股权等资本层面合作，实现产融结合的深度绑定。具体合作方式、股权比例、治理结构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合作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化工原料、医疗防护、技术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2年。

（四）沟通渠道及方式

1、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交流。

2、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细节与商业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合同予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与东方盛虹业务互补性开展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关键原料羧基丁腈胶乳的供应稳定及平衡价格波动风险，并有望通过双方后续扩产增量合作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丁腈胶乳的综合成本，未来还可能通过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本协议旨在深化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3）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如下：

增持时间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6年3月20日-23日	刘文静	董事长	260,000	3,940,700	0.3913
	钟舒乔	董事、总裁	120,900	559,900	0.0556
	于苏华	董事	129,500	321,500	0.0319
	赵敏	职工董事	25,900	25,900	0.0026
	崔运涛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6,900	76,900	0.0076
	王梓漪	董事会秘书	60,000	60,000	0.0060
2026年4月2日	李振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	2,472,299	8,024,917	0.7968
2026年4月8日	张永臣	副总裁	10,000	45,350	0.0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暨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5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科翔高新、李斌先生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签署的《关于东方智造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现代物流及现代物流全资子公司物流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现代物流及物流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其中，现代物流拟受让119,1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物流科技拟受让63,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32,000,000元。

同日，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签署《关于东方智造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科翔高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21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后续新股（如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终止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条件发生变化，且经多次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相关控制权变更事项已无法继续推进。科翔高新已于2026年5月15日向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函》，通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自前述通知函送达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应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不再继续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签署的《关于东方智造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系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为前提。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标的股份未完成过户，该表决权放弃安排亦不再实施。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持有公司245,210,0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科翔高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科翔高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因《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东方智造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终止执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李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振鹏先生，独立董事陆雅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先生，董事会秘书林进柳先生，保荐代表人吴素楠先生。（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13SkA5nJ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进柳、郑伟达
电话：0594-7530335
邮箱：zqb@haiangroup.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欧派家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2/10	2026/5/10	0.90%	5,000	10.84

注：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的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所涉本金差额为58.7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本金差额已到账，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所涉本金5,000万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大额存单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的原因

公司在大额存单到期日发现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了核实。经查，主要为前职员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刘某在未诚实向法院告知公司已依法履行义务的背景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58.75万元。目前，上述58.75万元已全额返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各类款项合计57.66万元。就该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义务，公司已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应付金额47.59万元足额支付至刘某本人指定账户，有银行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证，即公司已按判决书完成所有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判决文书的情况。

因对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异议，刘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从公司募集资金大额存单账户直接划扣58.75万元至法院执行专户，银行也未及时告知公司，划扣后该笔大额存单剩余本金为4,941.25万元。

2、2026年5月11日，银行通知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公司立即将相关情况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经人民法院复核，除有争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所有义务，且刘某认可已收到我公司支付的款项。但因我公司是否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为免募集资金受损，在公司提交可覆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部分的自有资金10.08万元后，法院已于2026年5月12日将上述58.75万元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方进行解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58.75万元已经返回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将联合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状态正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上述司法扣划情况目前已经解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对刘某未诚实向法院披露我司履行情况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88,500.00（注1）	162,500.00	189.59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理财资金被划扣事项金额较小且已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部分划扣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请公司及管理层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尽快退还资金，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李 宁 张 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的现金分红款4,000.00万元；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的现金分红款1,000.00万元。万安智驱、上海万捷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万安智驱、上海万捷《公司章程》，结合万安智驱、上海万捷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款共计5,0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19,6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公司”或“目标公司”）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卡本公司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名称变更为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约定

甲方：贵州燃气、兴贵投资
丙方（业绩承诺方）：黑碳碳投、吴显鹏
目标公司：卡本公司

1、业绩补偿约定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述指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元）
1	2021年	17,280,000
2	2022年	18,590,900
3	2023年	20,230,700
4	2024年	20,103,800
5	2025年	20,140,000
合计		96,345,400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则触发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10日内一次性完成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系指目标公司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该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孰低者为准。

2、股权回购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即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回购/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格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1）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扣除目标公司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回报率计算值”。

（2）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账面值”。

（3）如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被转让股权评估值；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卡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卡本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卡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实际净利润（元）
1	2021年	14,951,248.56
2	2022年	14,886,905.11
3	2023年	10,938,299.89
4	2024年	85,547.40
5	2025年	-10,122,751.25
合计		30,739,249.71

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情况，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卡本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约定计算，丙方（业绩承诺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65,606,150.29元。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30,739,249.71元=65,606,150.29元。

2、股权回购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格在回报率计算值、账面值、评估值三者之间取最大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值暂无法获取，公司暂按前两者进行测算如下：

（1）回报率计算值

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

因公司本次交易分两次支付投资款（2021年10月15日支付首笔投资款59,050,000元、2021年11月1日支付投资尾款30,049,886.74元），回购价格亦分两段测算，按照前述公式，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及结果如下：

①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0月15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39天。

N=投资天数/365=1539/365=4.216438

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59,050,000元*（1+14%*N）=59,050,000元*（1+14%*4.216438）=93,907,292.95元。

②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22天。

N=投资天数/365=1522/365=4.169863

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30,049,886.74元*（1+14%*N）=30,049,886.74元*（1+14%*4.169863）=47,592,434.26元。

回购价格=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93,907,292.95元+47,592,434.26元=141,499,727.21元。

上述回购价格仅为根据《股转转让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暂估金额。

（2）账面值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0,354,394.71元测算：

回购价格=150,354,394.71元*40%=60,141,757.88元。

综上测算，回报率计算值大于账面值，回购价格应以最大者确定，初步暂估为141,499,727.21元。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暂估数，待回购相关评估数据确认后，届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情况计算最终回购价格，以届时计算结果数值为准。

三、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或手续（如涉及），前述程序或手续、评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方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怠于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金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郭继宝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陶娅楠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3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9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公司”）收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豫17民初35号、36号《民事调解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因汝南县G328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汝南县创业路等3条市政道路项目、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创新路等5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对公司以及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汝南县住建局”）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连带分期支付中地公司工程款本金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利息（即财务费用7531万元）、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总计2.9亿元。具体支付期限为：2026年5月底前支付中地公司2000万元，2026年6月底前支付中地公司5000万元，2026年7月底前支付中地公司5000万元，2026年8月底前支付中地公司4000万元，自2026年9月起至2027年5月期间每月支付中地公司1444.45万元。

2、如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违约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期限（宽限期5个工作日）足额支付中地公司任一期款项或全部款项的，则变更为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应自首次违约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连带支付中地公司工程款本金及利息（财务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合计4亿元（包括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按本协议已支付款项）。

3、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按本协议支付中地公司全部款项后，中地公司与东珠公司就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7民初35、36号两案欠款结清，中地公司与东珠公司之间就本案不再存在其它争议和债权债务纠纷。

4、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出具调解书后，中地公司同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东珠公司银行账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东珠公司、汝南县住建局在2026年8月底前总计支付中地公司16000万元后，中地公司同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东珠公司股权、土地房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5、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7民初35、36号两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均由中地公司承担。

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损益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薛建兰女士、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成功发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70%，期限为36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5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813,562,739.73元。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甲磺酸倍他司汀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磺酸倍他司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523），公司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片剂	6mg	YBH11532026	国药准字H20264307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规格为6mg，参比制剂为原研的上市药品，其持证商为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其英文名/商品名为Betahistine Mesilate Tablets/敏使朗。甲磺酸倍他司汀片最早由日本Eisai Co., Ltd.研发，商品名为Merislon®。适应症为用于下列疾病伴发的眩晕、头晕感：梅尼埃病、梅尼埃综合征、眩晕症。

本次公司获批的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规格与参比制剂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甲磺酸倍他司汀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秦东；董事、总经理郭平则；董事、副总经理张宏；财务负责人张伟；董事会秘书吴国良；证券事务代表侯亚鹏（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